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届会议

2014年6月4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1 (b)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交的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执行进展情况报告，¹ 包括环境基金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之间就环境基金将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提供的支持所开展的磋商结果。
2.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继续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就环境基金为执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五年期工作方案提供资助进行磋商，并就磋商结果提交报告，供履行机构第41届会议（2014年12月）审议。
3. 履行机构还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2014年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中纳入关于它从环境基金和其他有关组织收到的支助的资料，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2014年12月）审议。
4. 履行机构回顾履行机构第39届会议的结论，即环境基金必须将进一步执行波兹南战略方案中关于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气候技术网络的内容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业务工作与活动结合起来，同时考虑第2/CP.17号决定第140段，² 并

¹ FCCC/SBI/2014/INF.3。

² FCCC/SBI/2013/20, 第138段。

就这个问题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进行磋商，并就磋商结果提交报告，供咨询委员会第 41 届会议审议。

5. 履行机构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对波兹南战略方案进行评估，以提高技术机制的效力，并通过履行机构第 41 届会议向第 20 届缔约方会议汇报。

6. 履行机构欢迎环境基金理事会批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个新项目。该项目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的 27 个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便开展或更新它们的技术需求评估和技术行动计划。履行机构还欢迎批准六个国家项目纳入技术需求评估的支助活动。

7.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必须加强并落实技术需求评估进程，进一步促进在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健全的项目提案的拟定和执行。

8.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进一步支持技术需求评估的结果的落实，包括技术行动计划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的项目设想。
